

論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之定位

賀 廣 如*

大 綱

壹、前言

貳、三家《詩》輯佚史的回顧

(1) 輯佚方法的演進

(2) 《詩》學立場的演變

參、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之意義

(1) 對陳喬樞的承繼與修補

(2) 對三家《詩》與《毛詩》之看法

肆、總結

*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摘 要

本文嘗試以三家《詩》輯佚史的脈絡，來討論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一書的定位。

回顧先謙之前的輯佚歷史，由最初的直引法，演進而有師承法、推臆法，陳喬樞《三家詩遺說攷》將此三法充分發揮，而先謙全然承之，並以刪去法補充其中未辨家數者，使多數佚說皆有所屬。然而，此一現象雖看似輯佚法的統整與進展，但其中家數之鑑別，仍有許多未解之疑，先謙實未能深入探求，故其在輯佚上的貢獻，著實有限，顯然不若其書所集眾釋成果為佳。此外，是書論三家同異處，體例不一，或謂三家說不能悉合，或又謂三家無異義，或三家之說當同，且多未經考查，可見其謹嚴不足。

先謙承魏源與馮登府之脈絡，輯三家佚說，集眾人釋義，肯定三家，批評《毛詩》，實乃一順理成章之勢。唯先謙對《毛詩》與古文經學之看法，實應分開看待，不應混淆，此點關係先謙看待今古文經之爭的態度，頗值留意。

關鍵字：詩三家義集疏、輯佚、三家詩、王先謙、陳喬樞

壹、前言

在歷來輯佚三家《詩》的作品中，較受到重視的，應是王應麟（1223-1296）《詩攷》、陳壽祺（1771-1834）、陳喬樞（1809-1869）父子《三家詩遺說攷》（以下以陳喬樞代稱陳氏父子，書名簡稱為《遺說攷》）、及王先謙（字益吾，號葵園，以下稱葵園，1842-1918^{註1}）《詩三家義集疏》三書。其中王先謙之書可說受到不算少的矚目^{註2}，蓋以其書廣蒐博採，不僅輯佚三家遺說，又能通釋《詩》義，頗能擇取前賢之長，故往往有集大成之喻^{註3}。

在研究《詩三家義集疏》的諸篇論文中，大多謂葵園是書體例完備，便於稽考，廣徵博引，不但能承繼前賢成果，而且又能糾舉前人說法失當之處，提

註 1 關於王先謙之卒年，一般多據其自定年譜（《清王葵園先生先謙自定年譜》，臺北：臺灣商務，1978），迄於丁巳民國六年（1917）止，但葵園實歿於是年陰曆十一月廿六日，陽曆應屬民國七年（1918）一月八日。詳參關國：〈民國人物小傳·王先謙〉，《傳記文學》45卷2期（1984.8），頁136。

註 2 歷來研究王先謙是書者，要者如張一兵：〈《詩三家義集疏》與《詩經》研究〉，《書品》1988年1期，頁7-12；許維萍：〈王先謙對經學研究的貢獻〉，《東吳中文研究集刊》第1期（1994.5），頁95-111；張啓成：〈評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第二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語文，1996），頁522-530；耿天勤：〈《詩三家義集疏》標點失誤舉例〉，《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年3期，頁97-100；鄒鳳禮：〈《詩三家義集疏》評述〉，《江蘇教育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3期，頁94-96；俞艷庭：〈三家《詩》輯佚考〉，《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2000），頁520-528；雒江生：〈《詩三家義集疏》標點瑣附〉，《天水師範學院學報》21卷3期（2001.6），頁35-38；張政偉：〈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對詩旨的擬定〉，「湖湘學者的經學研究」第一次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2003年8月。

註 3 上引張啓成文（頁522）、俞艷庭文（頁526）及夏傳才《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1994，頁227）、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2001，頁590）等書，均有「集大成」之說；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2002）亦謂是書問世以來，公認為迄今最完備之三家《詩》讀本（頁606）。

出己見，實頗為難得；唯其個人堅持今文經學的立場，不免過於強調三家《詩》的同一性及其與《毛詩》之間的差異和對立，致使其書中的判斷時而偏頗，不能無憾^{註 4}。

本文擬置葵園是書於三家《詩》輯佚史的脈絡之中，深入探討葵園是書的定位，尤其著重在釐清葵園個人的輯佚貢獻，以明葵園並非只是承繼、董理前人成績而已；至於葵園之《詩》學立場，在論其厚三家而薄《毛詩》的同時，本文亦嘗試進一步澄清葵園對《毛詩》與對古文經學的看法有別，使葵園的學術態度更加清楚；而論三家《詩》之同異，是否葵園僅論三家同而略三家之異，本文也有詳細的討論。要言之，本文擬在已有的研究成果上，作較為細緻的分析論辯，並以輯佚三家遺說的歷史角度，嘗試給予葵園一個較為精確的定位。

文分四章，首章前言，次章回顧葵園之前的三家《詩》輯佚史，三章則論葵園是書之意義，以對陳喬樞的承繼與修補，及對三家《詩》與《毛詩》的態度為主要論述方向；末章總結。

唯需說明者，乃本文在回顧三家《詩》輯佚史時，以輯佚三家《詩》的重要作品為主要的討論對象，若單輯某家者，如臧庸（1767-1811）《韓詩遺說》等，則不列入討論。

貳、三家《詩》輯佚史的回顧

此章對葵園以前的三家《詩》輯佚史，做一鳥瞰式的回顧，以明在葵園當

註 4 研究葵園是書者，大體以張啓成、鄒鳳禮、俞艷庭等文較為深入，此處即摘張文等之要點略述之。

時，三家《詩》的輯佚情況已發展至何種境地，而後在下章才能接續討論葵園是如何在此一境地中，承繼前賢事業，並修正補充，以成其書。

此處討論三家《詩》之輯佚，著重在《魯詩》、《齊詩》、《韓詩》三家皆有涉獵者，要者如王應麟《詩攷》、范家相（1715?-1769^{註5}）《三家詩拾遺》、阮元（1764-1849）《三家詩補遺》、陳壽祺與喬樞父子《三家詩遺說攷》、馮登府（1780-1841）《三家詩異文疏證》、《三家詩遺說》、魏源（1794-1857）《詩古微》等。

討論分成兩個主要的方向進行，一是論諸書輯佚方法的演進，二是論其《詩》學立場的演變。

(1) 輯佚方法的演進

此處所謂之三家《詩》輯佚法，包括了蒐集佚說及分別佚說之家數兩個步驟，其中任一步驟的增廣演變，都可視為輯佚方法的演進。

大體說來，在葵園之前，輯佚三家《詩》的方法主要有三種，分別可稱之曰：直引法、師承法、推臆法等。以下一一述之。

直引法，應是所有的輯佚方法中最可靠的，因為所用者乃直接的證據，且以《韓詩》居多。

三家《詩》在西漢時，因為立學官的緣故，為世人所重，其後因《毛詩》

註 5 關於范家相之生卒年，主要依據陳鴻森先生：〈清代學術史叢考〉，《大陸雜誌》第 87 卷第 3 期（1993.9），頁 8，其中「范家相生卒年辨」條，論證「范氏於乾隆三十四年卒時，其年已過五十五矣」，依此斷定范氏卒年為乾隆三十四年（1769），推測生年應為康熙五十四年（1715）之前。

崛起，鄭康成（127-200）爲之作箋，學者景從，三家《詩》便逐漸凋萎，甚至亡佚^{註6}，唯《韓詩》亡佚較晚，《內傳》約亡於南、北宋之間，《外傳》十卷至今尚存^{註7}。故自魏晉以來，學者所引《詩》說以《韓詩》居多。而所謂直引法，便是藉由學者所直接引用之三家《詩》說，輯錄而成，因爲資料來自直接引用，故可信度極高。唐陸德明（556-627）《經典釋文》、李善（?-689）《文選注》等書，均有許多引用《韓詩內傳》的資料，在輯佚者看來，彌足珍貴。王應麟《詩攷》便是以此法大量蒐輯《韓詩》佚說而成。

有鑑於直引法所得之結果泰半爲《韓詩》，《魯詩》與《齊詩》之內容幾仍闕如，於是，運用西漢師法、家法之傳承關係，以判別兩漢儒者在其書中的《詩》說宜屬某家的作法，便能夠大量輯佚三家《詩》說之內容，此即師承法。事實上，所謂師承，乃取其廣義，舉凡家學背景、學術淵源等可與某一《詩》派聯結上關係者，便可概曰師承。意即在一般印象中，兩漢學者固守師法，某人只要師事某個學派中的儒者，便會嚴守師說，不敢違逆^{註8}，因此，是人所著之書，凡是言及《詩經》者，其內容必然來自師說，專屬於某個《詩》派，不會混淆。

比方說，依《漢書》記載，劉向（77-6B.C.）乃楚元王劉交之玄孫^{註9}，而楚元王少時嘗與魯申公受《詩》于浮丘伯^{註10}，其《詩》學宜屬《魯詩》，故劉

註 6 《齊詩》亡於魏，《魯詩》亡於西晉，詳參魏徵：〈經籍志〉，《隋書》（臺北：鼎文，1981），卷 32，頁 918。

註 7 詳參紀昀等：「韓詩外傳十卷」，《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1987），卷 16，頁 136。

註 8 詳參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1989），頁 77。

註 9 《漢書》載，楚元王劉交生子富，富生辟彊，辟彊生德，德生向。詳參班固：〈楚元王傳〉，《漢書》（臺北：鼎文，1983），卷 36，頁 1923-1928。

註 10 同上，頁 1921。

向之《詩》學亦因此而被歸入《魯詩》，向所著之《列女傳》、《說苑》、《新序》等書中所引之《詩》說，在師承法的判別之下，自然也就歸入《魯詩》了。

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及馮登府、魏源等人的著作，均大量運用師承法，使其輯佚的內容更加富實；而將此法運用得最為徹底的，應即是陳喬樞的《三家詩遺說攷》。陳氏此書，幾可說是全面建立在此一師承的觀念上，將兩漢諸儒的師承、家學等所有的學術關聯，全數納入考量，蒐羅備至。

直引法與師承法亦有窮盡之時，對於一些與《毛詩》相異，理應為今文《詩》學，但卻又苦於沒有任何相關的學術資訊可供判別時，此時，推臆法便能派上用場。推臆法，顧名思義，即因無直接證據可用，故需兼用推理與臆測之方式，以求出佚說之家數。亦即在直引法與師承法所提供的基礎上，對於那些「無家可歸」的《詩》說，先將之泛屬於三家《詩》的大範疇，然後再對照直引法與師承法所得的各家《詩》說，觀察其說是否有與各家相合者，若有合者，便逕自歸入於相合的某家，若未有合者，便仍泛屬於三家的大範疇。

舉例來說，劉向因師承法而被歸入《魯詩》學派。在陳喬樞《魯詩遺說攷》中，便因張衡（78-139）〈東京賦〉美〈斯干〉之語，與《漢書》中劉向上疏所諫內容相合，因此喬樞便定張衡亦屬《魯詩》學派；而王逸《楚詞注》中所言，亦因與《列女傳》歌詩事同，亦以推臆法歸入《魯詩》^{註 11}。

由上述二例可知，推臆法乃用以填補直引法及師承法的空白地帶，以補二法不足之處。

在葵園之前，諸家輯佚三家《詩》之書，所用方法大抵如上述。而在葵園

註 11 陳喬樞：〈《魯詩遺說攷》自序〉，《魯詩遺說攷》（《皇清經解續編》重編本〔詩類〕第六冊，臺北：漢京，1980），卷首，頁 4115。

《詩三家義集疏》中，除沿用喬樞《遺說攷》已輯佚及已判分之家數外，尚運用了另一種判別家數的方法，此即刪去法。

刪去法與推臆法頗為類似，但卻不盡相同。刪去法亦用來處理原本泛屬三家《詩》說的佚文，但其做法是根據先前已判別出的《詩》家內容，先刪除與此佚文不合的家數，如此便知此佚文不可能為某家，故其可能的家數範圍便因是而縮小成一家或兩家，如果可刪去者有兩家，那麼三家中僅餘一家有可能，如是便將此佚文歸入僅餘的這一家。舉例來說，如果某詩已輯有《魯詩》之劉向《列女傳》內容，及《經典釋文》引《韓詩內傳》說，同時又有一佚文，與《毛詩》相異，應歸入今文《詩》說，但此一佚文與《列女傳》及《韓詩內傳》俱不盡同，那麼此佚文唯一的可能，便是《齊詩》，這就是刪去法的運用。

以刪去法和推臆法相較，可知二法均需根據直引法及師承法之成果，而推臆法乃積極比對與佚文相合者，但刪去法則是消極刪除與佚文不合者，以求得剩餘未刪之家數。實則佚文與未刪之《詩》家說法是否真正相合，仍屬未知，因為所剩餘之《詩》家之所以未被刪除，正因此一《詩》家沒有輯佚之說，故其內容根本是處於未知的狀態，既然如此，又如何能知佚文確屬此家？顯見此法純為分別家數而設，其所得之成果是否可信，應需有相當的保留。

《詩三家義集疏》一書，在承襲前人直引法、師承法、推臆法的大量成果之下，葵園以刪去法又補充了不少內容，其中詳細的情形，在下章還會有更清楚的解說，此處不再贅述。

(2) 《詩》學立場的演變

自王應麟《詩攷》以來，諸輯佚書的《詩》學立場，與輯佚者的著書動機，往往是相互牽動的。筆者在初探輯佚諸書之時，原本以為諸書皆為張揚三家《詩》說而作，之後一一深入析讀，才發覺並非如此，其中頗有一番曲折，須

得細細爬梳，方能見其原委。

先談王應麟《詩攷》。應麟係南宋時人，在當時，學者說《詩》一以《毛詩》、《鄭箋》為宗，鮮有參考三家說者，唯朱子（熹，1130-1200）《詩集傳》時取三家佚文，嘗試以三家《詩》說打破《毛詩》獨尊之局面，應麟承朱子遺志，「扶微學，廣異義」，輯佚三家《詩》舊文，以與《毛詩》相抗衡，遂成《詩攷》一書^{註 12}，此即三家《詩》輯佚之創始^{註 13}。

由是可知，應麟《詩攷》一書，其藉三家《詩》以與《毛詩》分庭抗禮的動機，極為明顯，但三家《詩》對應麟而言，實是一與《毛詩》抗衡的憑藉，而非是應麟的目的。換言之，在時代氛圍、朱子遺志及罔羅遺軼等多重因素的包圍下，應麟輯佚的動機，有不少是與三家《詩》本身無直接關聯的，且應麟亦並非是因為深自肯定三家《詩》的價值，遂輯其佚說，以供世人讀誦。故若論應麟之《詩》學立場，其對《毛詩》有所不滿，是可以確定的，但卻未必真正完全肯定三家的價值，對應麟來說，三家《詩》的意義，應是以「微學」、「異義」的成份而存在的。

相較於應麟《詩攷》，范家相《三家詩拾遺》的著作動機，便顯得有些荒謬且弔詭。

范家相所處的時期，正值清乾隆（r.1736-1795）盛世，當時一枝獨秀者已

註 12 王應麟〈自序〉云：「漢言《詩》者四家，師異指殊，……今唯《毛傳》、《鄭箋》孤行，《韓詩》存〈外傳〉，而魯、齊《詩》亡久矣。諸儒說《詩》壹以毛、鄭為宗，未有參攷三家者，獨朱文公《集傳》闕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詩攷》，《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1985，卷首，頁1）。

註 13 在應麟之前，曹粹中及董道等人便已開始零星輯佚三家《詩》說，但應麟《詩攷》則是進行系統性的輯佚工作，並成一書，故謂是書乃三家《詩》輯佚之創始。詳參戴維：《詩經研究史》，頁389。

轉換成朱子的《詩集傳》，至於《毛詩》，則自朱書出後，反爲人束之高閣，與先前獨盛之局面不能同日而喻^{註 14}。家相在其著作《詩瀋》中，便明白展現其《詩》學立場，有趣的是，家相一方面與當時的學者一樣，尊崇朱子，但另一方面，家相卻更尊崇《毛詩》，朱子著作中批評《毛詩》的地方，在家相的誤解之下，卻巧妙的取得了平衡的共存關係。如此的觀念，使家相在輯佚三家《詩》時，其著作動機乃因有感於《毛詩》處境，意欲彰顯其原有的優異，以明朱子當初之所以推崇三家，實乃肇因於三家之殘缺，所以無法完整顯其短處，反而爲人珍視，故家相輯其佚說，使復三家舊觀，以期可與《毛詩》公平相較，如是則學者便不難發現《毛詩》實遠優於三家^{註 15}。

王應麟《詩攷》，爲與《毛詩》抗衡而作；范家相《三家詩拾遺》，爲彰顯《毛詩》之優異而作。兩人動機如是背道而馳，卻同樣圍繞著《毛詩》而發，同樣不以三家《詩》爲主要的關懷焦點，也同樣不是因爲真正肯定三家價值而作，但卻殊途同歸，不約而同爲筆路藍縷的三家《詩》輯佚工作，做出極具貢獻的成績，爲清中葉以後的學者，提供了相當重要的示範。

阮元《三家詩補遺》，乃一未竟之書，阮氏生前並未付梓，其書幾全以《魯詩》爲主，《齊詩》與《韓詩》的輯佚內容極少；而對所輯《詩》說的家數分別，則明顯偏向《魯詩》。唯是書既無自序，又爲未成、未刊之作，若要藉此論其著作動機或《詩》學立場，難免有失公允。不過，是書輯佚的相關問題，下文將會有進一步的討論，此不再述。

註 14 范家相〈自序〉云：「《詩》自《朱傳》之出，即《毛傳》尙束之高閣，何論三家？」（《三家詩拾遺》，《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1985，卷首，頁 1）

註 15 詳參賀廣如：〈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及其相關問題〉，即將刊登於《漢學研究》22 卷 1 期（2004.6）。

陳喬樞繼父之志，完成《三家詩遺說攷》。是書以師承法為主要的輯佚方法，大量聯結兩漢書籍中所引《詩》說，並以相關的學術背景判分家數，使諸說各有所歸，成績斐然，為當時三家《詩》輯佚的一時之選。喬樞又有《詩經四家異文攷》（以下簡稱《異文攷》），考證所輯佚文與《毛詩》相異之字，足見喬樞對三家《詩》所下工夫極深，唯其所著二書純以輯佚及攷證為主事，《異文攷》乃文字考證自不待言，而《遺說攷》在輯佚遺說之外，喬樞案語亦是字形、字義或名物考證居多，詩旨釋義為少，偶有謂三家所釋詩義深得作詩之意者^{註 16}，但卻鮮有評論三家與毛高下之語，蓋喬樞所以著書，頗受乾嘉學風影響，致心整理古籍，蒐輯佚說，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學術問題，即使耗費相當的心力，也力持客觀公允的學術立場，儘量不偏頗任一方，喬樞《遺說攷》與《異文攷》二書，可說是此一現象的典範之作。

魏源的《詩古微》，旨在重新解讀《詩經》。孟子「《詩》亡然後《春秋》作」之語^{註 17}，啟發了魏源嘗試以《春秋》大義貫穿於《詩經》之中，而魏源對《詩經》的解讀，便是來自於三家《詩》的輯佚內容。嚴格說來，輯佚三家《詩》及分別諸佚說之家數，並非魏源所長，其對三家《詩》的關懷，實在於可因此重新詮解《詩》義。長期以來，《詩經》因為《毛傳》獨尊而塑出的面貌，在三家《詩》的重現之下，魏源努力賦予《詩經》一個新的卻又「原有」的面貌，此一面貌的展示，亦可使西漢諸儒通經致用的學術觀念同時彰顯，此即是其著書的最大動機^{註 18}。至於樹立今文壁壘^{註 19}，則非魏源所願，故其書在高度肯定三家，並極力張揚三家旗幟之時，對《毛詩》亦褒亦貶，不致偏廢。

註 16 《魯詩遺說攷》，卷 3，頁 4160。

註 17 詳見孟子：〈離婁下〉，《四書章句集注》（朱熹著，臺北：長安，1990），頁 295。

註 18 詳參賀廣如：《魏默深思想探究——以傳統經典的詮說為討論中心》（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9），頁 128-155。

註 19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下）（臺北：臺灣商務，1987），頁 529。

相較於自宋代王應麟以來的輯佚諸家，如范家相、阮元、陳喬樞等人，魏源是書應可算是完全肯定三家價值、提倡三家《詩》義的作品。

馮登府《三家詩異文疏證》一書，僅就三家《詩》異於《毛詩》的文字疏證其義；而其《三家詩遺說》，則應是觀察登府三家《詩》學的主要著作。由《三家詩異文疏證》到《三家詩遺說》，登府對三家《詩》與《毛詩》的態度，由原先的不論高下，到論三家勝毛多矣，明顯地轉換成稱揚三家《詩》說，且其《三家詩遺說》亦顯然深受魏源影響。在三家《詩》輯佚的歷史裏，登府的著作頗能呈現道光中葉的學術背景，為當時重視三家《詩》的氛圍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觀察點^{註 20}。

至於王葵園《詩三家義集疏》，大體承接陳喬樞《遺說攷》之輯佚成果，至於其如何承接，又如何修補，以及其《詩》學立場，則留待下章的討論。

參、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之意義

(1) 對陳喬樞的承繼與修補

《詩三家義集疏》一書，顧名思義，可知必然彙集了許多前人的疏解成果。葵園自道：

余研覈全經，參匯眾說，於三家舊義采而集之，竊附己意，為之通貫；近世治《傳》、《箋》之學者，亦加擇取，期於破除墨守，暢通經旨。毛、鄭二注，仍列經下，俾讀者無所缺望焉。書成，

註 20 詳參賀廣如：〈馮登府的三家《詩》輯佚學〉，《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3 期（2003.9）。

名之曰「集疏」，自愧用力少而取人者多也。癸丑冬，平江旅次。^{註 21}

葵園說明除了三家舊義之外，仍兼採治《傳》、《箋》者之說，以求暢通經旨；而且在書中亦列出毛、鄭之說，以利讀者參考比較。葵園明白道出是書「取人者多」，其所取者，不僅止於治《毛詩》之學者，更有前人所輯的三家舊義，因為，若要疏解三家《詩》義，首要的工作，便是輯佚三家《詩》遺說。在葵園之前，嘉道年間的學界，已有不少學者陸續投注心力，使得三家遺說之輯佚成果頗為可觀，上節所述之范家相、阮元、陳壽祺、陳喬樞父子、魏源、馮登府等人之作品，即是較為人稱道者。不過，由於諸家輯佚方法與《詩》學觀念歧異的緣故，使得整體的輯佚成果雖日漸豐碩，但各家內容卻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葵園在擇取前人之輯佚成果時，便不類「集疏」一般，兼採各家之長，而是只取陳壽祺、陳喬樞父子的《遺說攷》一書，換言之，在輯佚三家遺說方面，葵園可說大體襲用陳喬樞之成果，其文曰：

……是以窮經之士討論三家遺說者，不一其人，而侯官陳氏最為詳洽。甄錄弁言，藉明梗概，其文其義，散具篇章。^{註 22}

經典引《詩》與兩漢諸儒說《詩》的部分，葵園全襲喬樞之輯，至於分別諸儒之家數，葵園亦全依喬樞判別，並無異見。

頗值一提的是，葵園不僅參用喬樞《遺說攷》一書，更選取喬樞《詩經四家異文攷》的內容，以補前者不足之處，而由於《異文攷》只攷證與《毛詩》不同的異文，並未明白標出各異文分屬某家，葵園對於此一現象，屢屢以刪去

註 21 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序例〉，《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1988），卷首，頁 1。

註 22 同上，頁 5。

法爲各異文分別家數，嘗試歸類，不但使輯佚內容較爲豐富，在家數的分別上，亦可看出葵園所做的努力。茲舉《說文》與《廣雅》二例以明之。

先論《說文》。葵園〈召南·江有汜〉云：

【注】魯、韓「汜」作「涇」。**【疏】**「魯、韓『汜』作『涇』」者，《說文》：「汜，水別復入水也。从水，巳聲。《詩》曰：『江有汜。』」
「涇，水也。从水，涇（臣）聲。《詩》曰：『江有涇。』」一引《毛詩》，一引三家今文。「汜」、「涇」，古今字，非別有水地。呂祖謙《讀詩記》引董氏曰：「石經作『涇』。」據《易林》「江水沱汜」，是《齊詩》作「汜」，與毛同，作「涇」者爲魯、韓文矣。^{註 23}

葵園在《詩三家義集疏》中的體例，約分「注」、「疏」、「愚案」三部分。「注」乃指所輯之三家遺說，「疏」則先列《毛傳》、《鄭箋》，後列前注三家遺說之出處，然後再列出葵園所擇取歷來學者的重要說法，最後以「愚案」標著葵園個人意見，不過時而亦直接以「某人說是」以明葵園歸趣，並不每段均標「愚案」二字。引文中的「疏」，即是說明前面「注」的出處，原是出自《說文》，疏中解說《說文》引《詩》「江有汜」句，有兩種寫法，一是從《毛詩》作「汜」，另一作「涇」者，則應是三家今文。由此可知，凡《說文》中用字不同於《毛詩》者，葵園咸歸於三家，至於歸於三家中的哪一家？葵園則無定論，因此，又再進一步推衍。

註 23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2，頁 108。按：文中引《說文》「涇」字，《說文》原作「从水，臣聲」，非「涇」聲，今據《說文》校改。

葵園先將《易林》詩句歸於《齊詩》^{註 24}，斷定《齊詩》用字同於《毛詩》，同為「汜」字，於是三家中刪去《齊詩》一家，僅餘《魯詩》、《韓詩》二家可能用「漚」字，而《讀詩記》所引石經用字，往往歸入《魯詩》^{註 25}，故《魯詩》用「漚」字的可能性極大，至於《韓詩》，由於並無其他資料佐證，是以無法刪除其用「漚」字的可能，故葵園便下結論：「作『漚』者為魯、韓文矣」。

上述說解及家數分別的方式，即是葵園常用的刪去法。由於葵園在是書中大體襲用喬樞之原則，在經典引《詩》及兩漢諸儒的家數分別上，全依喬樞，但因《說文》等書的家數難定，故喬樞便不將之列入《遺說攷》一書，而在《異文攷》中呈現，這當然與《說文》本身的性質有關，但由於《異文攷》只呈列與《毛詩》不同的許多異文，並不需要標明異文的家數，這無疑為無法判別家數的異說提供了一個合適的場所，然而，葵園似乎為這些未分家數者頗感遺憾，不斷嘗試為之判別家數，以其他資料中已判別者作為輔助，刪去與《說文》不同的《詩》家，再將《說文》所引之《詩》說歸入未被刪除的《詩》家。

再來看《廣雅》的例子。〈邶風·泉水〉中「出宿于涉」句：

【注】魯、韓說曰：「宿，舍也。」【疏】「宿，舍也」者，《廣雅

註 24 《漢書》載焦延壽自云嘗從孟喜問《易》，孟喜師事田王孫，王孫師事丁寬，寬師事齊之田何（班固：〈儒林傳〉，《漢書》，卷 88，頁 3597-3601），故焦延壽所學之《易》乃齊學，焦氏《易林》論《詩》，自亦屬《齊詩》說。歷來三家《詩》之輯佚者，對此大多無異議，唯馮登府《三家詩遺說》將《易林》泛屬三家，並未專屬《齊詩》。而陳喬樞《齊詩遺說攷》自序亦以「焦氏《易林》皆主《齊詩》說」（《齊詩遺說攷》，《皇清經解續編》重編本〔詩類〕第六冊，卷首，頁 4349）。

註 25 陳喬樞《魯詩遺說攷》自序云：「熹平石經以《魯詩》為主，間有齊、韓字，蓋敘二家異同之說，此蔡邕、楊賜所奉詔同定者也。」（《魯詩遺說攷》，卷首，頁 4115）

• 釋詁》文。^{註 26}

葵園在此直接以《廣雅》之文歸為魯、韓說。意即《廣雅》中有關《詩》的解說，大約出於魯、韓二家，與《齊詩》較無關連。但魯、韓二家的說法仍含混不明，到底是《魯詩》？還是《韓詩》呢？葵園在此處並無進一步的討論，但在〈周南·兔置〉中，卻找到了其他的資料，足以刪除一些可能，以推測出部分文字應屬何家。其論「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云：

【注】齊說曰：「夭夭、蓁蓁，美盛貌。」魯說曰：「蓁蓁，茂也。」韓說曰：「蓁蓁，盛貌。」【疏】「夭夭、蓁蓁，美盛貌」者，《禮·大學》鄭注文。以「美」釋「夭夭」，「盛」釋「蓁蓁」。「蓁蓁，茂也」者，《廣雅·釋訓》文。「茂」、「盛」同義。「蓁蓁，盛貌」者，〈菁菁者莪〉《釋文》引薛君說。^{註 27}

在此段「注」中，三家《詩》說齊備。「疏」中則說明三家《詩》說的來由。其中齊說乃由鄭康成注《禮記·大學》而來，因為葵園根據喬樅對康成的認定，以為康成本治小戴《禮》，二戴《禮記》中所引佚詩，皆為《齊詩》，故因是而將康成注《禮》中與《詩》相關者，全歸入《齊詩》^{註 28}，葵園依此原則，此處入康成注《禮》於齊，即齊說之由來；而此處《廣雅》之文，葵園歸入魯說，原因在於《廣雅》說《詩》本有魯、韓兩種可能，但因《經典釋文》引《韓詩》

註 26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3 上，頁 192-193。

註 27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1，頁 43。

註 28 陳喬樅〈《齊詩遺說攷》自序〉云：「……訖孝宣世，《禮》學后蒼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官。《詩》、《禮》師傳既同出自后氏，則《儀禮》及二戴《禮記》中所引佚詩，皆當為《齊詩》之文矣。鄭君本治小戴《禮》，注《禮》在箋《詩》之前，未得《毛傳》，《禮》家師說均用《齊詩》，鄭君據以為解，知其所述，多本《齊詩》之義。」（《齊詩遺說攷》，卷首，頁 4349）

《薛君章句》，其中對「秦秦」的解釋與《廣雅》同義而不同文，於是葵園便刪除韓說，以為《廣雅》此處所說宜屬《魯詩》。

《說文》與《廣雅》中引《詩》的部分，究竟應屬三家中的哪一家，葵園運用刪去法不斷嘗試釐清。此一現象，乃葵園在喬樞《遺說攷》的基礎上，更進一步的努力，雖其所刪之《詩》家仍是依據《遺說攷》原先的輯佚成果，但其所得之結果，卻是喬樞未能呈現的，故此點應歸功於葵園個人在輯佚三家遺說上的貢獻。此一方法在《詩三家義集疏》中廣泛運用，堪稱為葵園之特色，就三家《詩》輯佚方法來說，應視為一重要的發展。唯需說明者，乃葵園在佚說的引用上，有關《說文》的部分大致來自喬樞之《異文攷》，但《廣雅》的部分，則非自喬樞之書而來，蓋其參考眾說，如馮登府《三家詩異文疏證》等書所引。

喬樞的《遺說攷》，對葵園雖有關鍵性的影響，但葵園仍不時補充或修正喬樞的輯佚成果，如上述以刪去法進一步分別家數，即是一例；而在葵園書中，與陳氏《遺說攷》最明顯的差異處，應是在全書的結構安排上。

陳氏《遺說攷》分《魯詩遺說攷》、《韓詩遺說攷》、《齊詩遺說攷》三部分，乃陸續成書，其所輯之內容均明確歸入三家中的某一家，不容有家數不清者，而葵園《詩三家義集疏》一書，則是採范家相《三家詩拾遺》之例，以三百篇為序，每一詩句之後再臚列所輯的三家遺說，雖大部分遺說均據《遺說攷》而歸入某一《詩》家，兼以葵園大量運用刪去法以補充部分泛屬三家者，但仍然存在不少無法分別家數者，如上述《說文》與《廣雅》之情形，如果刪去法的使用條件不足，便只好仍然使之泛屬於三家或兩家《詩》說，而這類情形，按葵園是書的結構，仍可收納安放，足見葵園在採用結構時，其考量應涵蓋了此一因素。當然，更應說明的是，葵園是書並不僅為輯佚而已，更有釋義的目的，故就釋義的考量上，其結構自是以三百篇之序較佳，但就收存佚說的角度言，

此一結構也正提供了更寬廣的空間，可容納許多家數不明的輯佚內容。

承上文所言，釋義乃葵園是書的重要目的，是書初名曰「三家《詩》義通釋」，在給繆筱珊（荃孫，1844-1919）的書信中，葵園自云：

拙撰《三家詩義通釋》，鈔得〈衛風〉數篇呈上，望詳加糾正，
勿稍客氣，曷勝感幸。^{註 29}

葵園是書之撰作，原先至〈衛風·碩人〉便中斷，晚歲又接續修補之，其年譜自云：

早歲爲《詩三家義集疏》，至〈衛風·碩人〉而輟業，自至平江，
賡續爲之，漸有告成之望。^{註 30}

是可知葵園撰作此書之時間甚久。且在釋義方面，集眾家之疏原爲葵園所擅長^{註 31}，是書中除屢引喬樅之說，還大量引用乾嘉以來諸學者的意見，如馬瑞辰（1728-1853）、王念孫（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父子、胡承珙（1776-1832）、陳奐（1786-1863）、魏源、皮錫瑞（1850-1908）、皮嘉祐（1871-？）等。此即其書何以有「集大成」之喻的由來。

綜觀三家《詩》的輯佚歷史，葵園不以僅輯佚說爲滿足，而在此之前，也並非無釋義之作，但不免限於一家之言，且時而呈現濃厚的個人觀點，如魏源

註 29 顧廷龍校閱：〈王先謙〉，《藝風堂友朋書札》（上海：上海古籍，1983），上冊，頁 23。

註 30 王先謙：「癸丑七十二歲」，《清王葵園先生先謙自定年譜》，卷下，頁 70 上。

註 31 葵園纂輯眾說而成者，有《荀子集解》、《莊子集解》、《漢書補注》、《後漢書集解》、《新舊唐書集注》、《尚書孔傳參正》、《元史拾補》等，當然還有《詩三家義集疏》，詳參閔爾昌錄：《碑傳集補》（臺北：文海，1973），卷 7，頁 24。

以《春秋》大義通貫三家《詩》義，即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葵園顯然企圖修正以往的情況，藉著輯佚的基礎，集結各家之說，進一步通釋整部《詩經》^{註 32}。難得的是，葵園在蒐集眾家說法時，並不避收《毛詩》派的學者，如馬瑞辰、胡承珙、陳奐等人的說法，屢屢見於王書中。

葵園雖在輯佚上深受喬樞影響，但在釋義的部分，是正喬樞者卻時而有之^{註 33}，如論〈汝墳〉云：

愚案：《說文》：「墳，墓也。」「瀆，水厓也。」是訓「水厓」之字本作「瀆」，其作「墳」者，乃假字。陳因分別《雅》訓，必謂《詩》「汝墳」字不作「瀆」，亦屬非是。^{註 34}

此處所謂之「陳」，即陳喬樞。

又如論〈采芣〉：

王符《潛夫論·班祿篇》「背宗族而〈采芣〉怨」，疑「芣」是「蘋」之譌。彼詩「宗室牖下」，言嫁女祭於宗室，故背宗族則因以致諷，說自可通。或是彼詩魯義，與〈關雎〉、〈騶虞〉魯說同。若〈采芣〉詩義，無一語及宗族，知其誤也。陳氏喬樞以爲此詩魯說，非是。^{註 35}

註 32 戴維亦有類似的見解，詳參戴著：《詩經研究史》，頁 593。

註 33 關於葵園是正喬樞之說，鄒鳳禮〈《詩三家義集疏》評述〉（頁 95）、俞艷庭〈三家《詩》輯佚考〉（頁 526-527）等文亦言及此。

註 34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1，頁 58。

註 35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2，頁 69-70。

此謂喬樞以爲此詩魯說，即是根據喬樞《遺說攷》所言^{註 36}。其實，不論是輯佚，或是釋義，喬樞之說都是葵園必然的參考對象。附議或異議，都在在呈現了葵園受喬樞影響之深；而異議的屢現，則是葵園不願依附的自立足跡。

在討論過葵園對喬樞的承繼、補充與修正之後，還應附帶一提的，便是葵園所承接的問題。清楚的說，葵園在三家《詩》輯佚的內容上，幾乎全數承接了喬樞的《遺說攷》，而喬樞在《遺說攷》中引發的種種爭議，葵園亦因是而全數承受，雖說時人對喬樞的輯佚成績大多持肯定的態度，但其中並非全無異議。阮元《三家詩補遺》書前諸序，便一一歷指喬樞在輯佚上的種種問題，而諸序評論與爭議之說，自然與葵園不能無關。如前文所言，葵園嘗試以刪去法補喬樞之不足，而其所刪之《詩》家，仍是根據喬樞原先所輯及其所分之家數，因此，倘若其中觀點或原則有誤，那麼葵園刪除後所得的結果，自然也有連帶的問題。

茲先舉葉德輝（1864-1927）〈阮氏《三家詩補遺》敘〉以明之。其文曰：

阮氏撰此書時，僅引范氏《拾遺》，其餘諸家，晚出未見，故去取頗有異同。偶取陳書校之，如陳書敘錄《齊詩》，據《儒林傳》班伯少受《詩》于師丹，師丹受《詩》匡衡，以班固入《齊詩》，而此則列入《魯詩》。按：《詩·烈祖》，《正義》引《五經異義》云：《詩》魯說，丞相匡衡以爲殷中宗，則匡衡亦未嘗不兼通《魯詩》；且固撰《漢書·藝文志》有「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之

註 36 原文云：「喬樞謹案：《潛夫論》以〈鹿鳴〉爲刺詩，與司馬遷《史記》年表、蔡邕《琴操》、高誘《淮南注》并合，又以〈行葦〉爲咏公劉詩，亦與劉向《列女傳》合，是其用《魯詩》之明證。然則此以〈采芣〉爲怨詩者，當亦据魯說也。」（《魯詩遺說攷》，卷 1，頁 4136）

語，則固又明明推重《魯詩》者，知阮說不為無本矣。^{註 37}

葉氏於此先說明阮元此書之撰作，僅晚於范家相《三家詩拾遺》，餘者諸書，均後於阮元。文中之「陳書」，即陳喬樞《三家詩遺說攷》，葉氏以陳書與阮書相校，得出許多不同之處，如班固（32-72）個人應屬何家，陳書以班固從祖受《詩》于師丹之故，便入班固於《齊詩》；但阮書則入班固於《魯詩》，葉氏又舉班固〈藝文志〉之言以支持阮書^{註 38}，認為阮元所說有本，較陳書精當。

葉文又曰：

鄭氏初學三家《詩》，本有明證，但其孰為魯？孰為齊？則不可辨。陳書均并入《齊詩》，未免臆斷，阮氏僅略採數事入齊，較有抉擇，固非不備也。樸園繼父成書，本阮氏再傳弟子，所撰《遺說攷》，皆阮氏為之先河，特阮書未經刊行，故讀者昧其沆瀣耳。

^{註 39}

按：樸園為喬樞之號。在討論班固個人《詩》學應入何家的爭議之後，葉氏於此再舉鄭康成《詩》學的問題，康成注《禮》在箋《詩》之前，而其注中常有關於《詩經》的引用或討論，這些內容，究竟應屬三家《詩》中的哪一家？歷來頗多爭議，陳書以之入《齊詩》，原因前文已述，而阮書則僅略採數事入齊，餘者大半入魯，顯示於此頗有取捨，乃多方考量而定。

註 37 葉德輝：〈阮氏《三家詩補遺》敘〉，《三家詩補遺》（《叢書集成續編》「文學類」第 110 冊，臺北：新文豐，1989），卷首，頁 5。

註 38 《漢書》云：「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班固：〈藝文志〉，《漢書》，卷 30，頁 1708）

註 39 同上。

葉氏於此又謂喬樞之書，乃阮氏爲之先河。衡諸事實，其說未免過當^{註 40}。因阮元之書，不論在篇幅或內容上，都應是一未成之作，其書《魯詩》卷有五十九頁，《齊詩》卷有八頁，《韓詩》卷僅六頁，即使《齊詩》遺存者本來就少，但至少《韓詩》的輯佚成果，一向是歷來輯佚者最有成績、也最有把握的部分，可是阮書此一部份的內容，卻泰半付之闕如，顯見是書應爲未成之作，此蓋即是阮書當時未刊之因^{註 41}。

阮書既然未刊，即使陳壽祺與阮元頗有淵源^{註 42}，亦不能保證喬樞見過此書，何況阮元對家數的分別原則，很顯然與喬樞有極大的歧異。葉氏因喬樞乃阮元再傳弟子，便逕謂陳書所撰，皆阮氏爲之先河，此說實令人難以認同。

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葉氏此說之用心，也許便不難理解。蓋葉氏本人在家數的看法與阮書較爲一致^{註 43}，因此較能認同阮書；然而當時學界論及三家《詩》之輯佚，大多以陳書乃一時之選，對於未經刊刻的阮書，則毫無所知，葉氏擬藉此以提昇阮書之注意力，同時亦宣揚其對家數分別的看法，故於序文中處處以陳書相較，最後還下此斷語，認爲阮書乃陳書先河云云，其意蓋

註 40 俞艷庭〈三家《詩》輯佚考〉一文認爲，此說固不免有借陳揚阮之意，但仍同意陳書應受過阮元影響，詳參俞文，頁 525。

註 41 阮書之刊刻，首爲儀徵李智儔刊本，次爲光緒廿四年（1898）葉德輝重刊，重刊本書後有李氏跋文，未明刊刻年月，今據其文推測，蓋宜去重刊本時間不遠。唯依李跋及葉序內容，知阮書之作，應在阮元六十歲前後，時爲道光三年（1823），距重刊本時間約七十五年之久，推測距首刊本之時間亦應在一甲子之上。

註 42 陳壽祺會試出阮元門，其後阮元又延課詁經精舍生徒，爲其所纂《經郭》撰條例。詳參趙爾巽等撰：〈儒林列傳三〉，《清史稿》（北京：中華，1998），卷 482，頁 13246-13247。

註 43 葉德輝於序中自道：「余嘗謂輯三家《詩》，凡不知爲某家者，皆當括于《魯詩》，以《魯詩》爲初祖故也，今阮氏正是此意。」（葉德輝：〈阮氏《三家詩補遺》敘〉，《三家詩補遺》，卷首，頁 5）

藉陳揚阮，以引人注目。

其實，葉氏此舉，並非獨有，阮書刊本中尚有一劉肇隅序與李智儔跋，亦皆有類似的情形，茲不再就此一情形贅述，讀者可自行體驗其中意味。

葉氏藉陳揚阮，並指出陳書分別家數的問題，如班固個人《詩》學歸屬，及康成注《禮》應屬何家等，除此之外，尚有《白虎通》、桓寬《鹽鐵論》等書之家數亦頗見爭論。劉肇隅〈重刊阮氏《三家詩補遺》序〉曰：

……桓寬《鹽鐵論》說與魯合，又何得僅据〈兔置〉、〈鳴鴉〉二詩與魯、韓、毛異，遂定為《齊詩》家乎？若班固博收眾說，其書尤當分別觀之，陳既編《白虎通》為《魯詩》，而《漢書》所錄若〈地理志〉、〈禮樂志〉、〈律曆志〉、〈食貨志〉引《詩》，若〈古今人表〉、〈功臣表〉引《詩》，若〈敘傳〉引《詩》，此以為《魯詩》者，陳概以為《齊詩》，何耶？……此皆陳氏分別家數不如文達之精審者也。^{註 44}

按：文達乃阮元之諡號。關於《白虎通》之所以定為《魯詩》，陳書在〈《魯詩遺說攷》自序〉中有清楚的說明^{註 45}，是書逕以魯恭、魏應等承制奏議者之所習《詩》學而定其家數，與班固個人《詩》學分別看待，喬樅於此自有其見解，並非無據。至於桓寬《鹽鐵論》之爭議，在〈《齊詩遺說攷》自序〉中，喬樅

註 44 劉肇隅：〈重刊阮氏《三家詩補遺》序〉，《三家詩補遺》，卷首，頁 3。

註 45 陳喬樅〈《魯詩遺說攷》自序〉云：「後漢建初四年，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中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制臨決，如孝宣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今於《白虎通》引《詩》，皆定為魯說，以當時會議諸儒，如魯恭、魏應皆習《魯詩》，而承制專掌問難，又出於魏應也。」（《魯詩遺說攷》，卷首，頁 4115）

確實是僅謂《鹽鐵論》中〈兔置〉、〈鳴雁〉二詩與魯、韓、毛俱異，便將是書列入《齊詩》^{註 46}。唯值得留意者，乃喬樞在論〈魏風·碩鼠〉云：

《鹽鐵論·取下篇》：「周之末塗，德惠塞而嗜欲眾，君奢侈而上求多，民困於下，怠於公事，是以有履畝之稅，〈碩鼠〉之詩作也。」喬樞謹案：《潛夫論·班祿篇》言「履畝稅而〈碩鼠〉作」，言與次公合，是魯、齊《詩》說同。^{註 47}

按：次公乃桓寬之字。喬樞列《潛夫論》一書於《魯詩》，而此處《鹽鐵論》所說顯然與《魯詩》相合，但喬樞卻僅謂魯、齊《詩》說同，並不因此列《鹽鐵論》於《魯詩》，相較於其序文中的〈兔置〉、〈鳴雁〉之例，喬樞顯然有雙重標準，毋怪乎劉肇隅以此質問喬樞，不能心服，並下結論以為喬樞在家數分別上不若阮元精審。

事實上，諸序所言及之種種爭議，歷來輯佚者多有異說，並不單是阮、陳二人的問題而已。茲列表以明諸異議之情形。

	王應麟	范家相	阮元	陳喬樞	魏源	馮登府	王先謙
班固《漢書》	三家	魯(韓)	魯	齊	魯	魯	齊
鄭康成《三禮》注	韓(魯)	韓	魯(齊)	齊	韓(魯)	韓(魯)	齊
《白虎通》	韓	魯(韓)	魯	魯	魯	魯	魯
桓寬《鹽鐵論》	三家	?	魯	齊	三家	魯	齊

由上表可知，在班固《漢書》的部分，除王應麟泛屬之為三家，餘者幾全屬之《魯詩》，僅喬樞和葵園以為《齊詩》；鄭康成的《三禮》注，泰半屬之《韓

註 46 陳喬樞：〈《齊詩遺說攷》自序〉，《齊詩遺說攷》，卷首，頁 4350。

註 47 陳喬樞：《齊詩遺說攷》，卷 3，頁 4389。

詩》，或兼《魯詩》，僅喬樞與葵園逕屬之《齊詩》，而阮元原則上屬之《魯詩》，僅以數事入齊；至於《白虎通》和《鹽鐵論》，除了泛屬三家者及未見引用的范家相之外，阮元和馮登府以之入魯，喬樞和葵園以之入齊。

上表所列四書，乃歷來輯佚者爭議較多的部分。由表中所列可知，除喬樞與葵園二人，諸家鮮以四書歸入齊說，亦即喬樞與葵園歸入齊說的比例較其他諸家要高得多，就歷來輯佚情況而言，《齊詩》的輯佚成果往往最為單薄，僅限於緯書、《易林》、兩《漢書》中明列的《齊詩》學者如匡衡等人之奏議，所輯篇幅遠不能與魯、韓二家相較，然而喬樞之《齊詩遺說攷》，卻大大的增加了《齊詩》的內容，竟有十二卷之多，雖較《魯詩》二十卷、《韓詩》十八卷的篇幅仍有相當差距，但卻比其他輯佚者的《齊詩》篇幅多太多了，其中原因，即與上表所列之重要典籍的家數歸屬密切相關。

葉師國良在〈《詩》三家說之輯佚與鑒別〉一文中，便以上表四書為標題，一一討論其間之歧見，並提出個人意見，以為吾人不可迷信西漢經師之家法師承，上述諸書大多應逐條考證，一一核對，否則「寧可只標明『今文《詩》說』，而不強予歸類⁴⁸。」

前述阮書之葉序與劉序處處以喬樞為阮元之比較對象，不但映襯出喬樞之《三家詩遺說攷》在當時學界已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亦間接說明了葵園何以全盤接收陳書輯佚之主因，然而，陳書所具有的爭議，葵園亦同樣無可避免，葵園在以刪去法補充陳書之輯佚成果時，未能對諸異議有進一步深刻的思考或處理，較諸其在釋義上的兼融並蓄，不能不說是此一「集大成」之書的遺憾。

註 48 葉國良：〈《詩》三家說之輯佚與鑒別〉，《國立編譯館館刊》9 卷 1 期（1980.6），頁 99-103。

(2) 對三家《詩》與《毛詩》之看法

此節論葵園是書對三家《詩》與《毛詩》的看法。

在詮解《詩》義時，三家《詩》義與《毛詩》不同是常見的現象，此時，葵園對於《毛詩》及申衍其說的《鄭箋》或其他學者，常有較為負面評價。如〈周南·蠡斯〉云：

〈序〉說「言若蠡斯不妬忌，則子孫眾多」，蠡斯微蟲，妬忌與否，非人所知，《箋》說因之而益謬。陳氏奐祖《傳》，於「斯」字斷句，究屬牽強。^{註 49}

葵園不但批評《鄭箋》，對於說解《毛傳》的陳奐，亦論其牽強。

在〈召南·羔羊〉一詩，葵園在列舉《韓詩》及《齊詩》之說後，便下一評語曰：

三家說《詩》，以意逆志，較《毛傳》「行可從迹」尤深切著明。

^{註 50}

類似的言論，在《詩三家義集疏》中屢見不鮮，如〈周南·卷耳〉謂「不通三家，未可言《詩》」^{註 51}；〈邶風·柏舟〉謂「韓義較毛為優矣」云云^{註 52}，葵園幾乎無一不直言三家的優異。然而，若遇有三家與《毛詩》同義，或是義宜从毛而不宜从三家之時，葵園則不言高下，如〈小雅·苕之華〉一例，其釋「牂

註 49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1，頁 35-36。

註 50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2，頁 97。

註 51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1，頁 27。

註 52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3 上，頁 134。

羊墳首」云：

《易林·中孚之訟》云：「牂羊羶首，君子不飽。年饑孔荒，士民危殆。」是《齊詩》作「羶首」。《史記·李斯傳》注亦作「羶」。李富孫云：「『羶』乃『顛』之誤，蓋『羶』乃土之怪。《說文》『顛』訓『大頭也』。」^{註 53}

葵園歸《史記》引《詩》之文入《魯詩》，《易林》入《齊詩》，故魯、齊二家俱作「羶首」，與《毛詩》作「墳首」不同。葵園於此引李富孫（1764-1843）說，認為齊、魯二家之「羶」字，乃「顛」字形近之誤，而《毛詩》雖亦為借字，然其《傳》云「墳，大也」，義與李富孫所引《說文》「顛」字合，故此處仍宜從《毛詩》作「墳」。

葵園於此宜从毛而不从三家之情形，僅引李富孫說委婉道出齊、魯之誤，且不明言宜从《毛詩》，或言毛說較優，實明白顯露其厚三家而薄《毛詩》之心態^{註 54}。

葵園謂三家勝於《毛傳》之語本常見於書中，不過，當葵園引范家相以佐此說時，便特別值得留意。〈邶風·二子乘舟〉曰：

范家相云：「姜與朔謀殺伋，其事祕，有傅母在內，故知而閔之。壽與伋共舟，所以阻其沈舟之謀。其後竊旌乃代死，情事宛然。此《新序》之勝於《毛傳》者。」^{註 55}

註 53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20，頁 820-821。

註 54 詳參戴維：《詩經研究史》，頁 593。

註 55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3 上，頁 214。

按：劉向《新序》一書，家相與葵園俱歸入《魯詩》。如前文所言，家相以毛爲尊，其書中論毛優於三家者俯拾即是，故此類謂魯勝於毛的言論，並不常見。葵園捨其處處尊毛之說，而取此罕見之論，其擇取資料之用心，更是昭然若揭。

葵園在肯定三家《詩》義時，常將三家視爲一個整體看待，其〈序例〉曾引《史記》以明此義，其文云：

《史記》稱「韓生推詩人之意，爲內、外傳數萬言，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所謂「其歸一」者，謂三家《詩》言大旨不相悖耳。^{註 56}

又引魏源說云：

魏源《詩古微》云：……且三家遺說，凡《魯詩》如此者，韓必同之；《韓詩》如此者，魯必同之；《齊詩》存什一於千百，而魯、韓必同之。苟非同出一原，安能重規疊矩，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註 57}

此段魏源之說，更清楚道明了葵園視三家《詩》義大旨相同的想法，此一想法，造成葵園常過於強調三家《詩》的一致性，而忽略了其間的差異與複雜^{註 58}，「三家無異義」、「三家說當同」等說法，不斷出現在葵園書中。當三家《詩》之內容幾乎不可見，或無法輯出時，葵園便以〈毛序〉作爲說解詩旨的依據，「三家無異義」一詞，意即並未輯出異於〈毛序〉之意見者^{註 59}；而「三家說當同」，

註 56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序例〉，《詩三家義集疏》，卷首，頁 5。

註 57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序例〉，《詩三家義集疏》，卷首，頁 13。

註 58 張啓成〈評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一文，亦有此說法，詳參張文，頁 527。

註 59 張政偉〈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對詩旨的擬定〉一文對此義有較爲詳盡的討論，

精確的說，應是「《韓詩》大指當同齊、魯」、「魯、韓當與齊同」、「魯韓既合，齊說必同」、「此詩魯、齊同義矣，韓說當同」^{註 60}，這類說法，經常出現在三家中的某一家或某兩家已有輯佚內容，但其餘諸家仍未見佚說時，葵園便以其三家殊塗同歸的想法，推測未見佚說的《詩》家大概相同。

不論是「三家無異義」，或是「三家說當同」，這兩種說法，完全基於葵園個人的臆測，並非根據可靠之證據而來，因此，常引起不少的爭議和批評^{註 61}。不過，就全書而言，並非所有佚說不明者都是以這種方式來處理，葵園亦有據實以告之時，如謂「三家義未聞」、「三家說不能悉合」、「三家說不同」等^{註 62}，此類說詞雖不若「三家無異義」來得普遍^{註 63}，但卻可見葵園並非全然以此臆測的方式處理，然其書中體例不一，輯佚態度亦有欠謹嚴之處，自亦不必諱言。

在肯定三家《詩》義，及認為三家義殊塗同歸的概念下，葵園是書還展現了另一層對三家《詩》義的看法。

詳參張文，頁 10-14。

註 60 所舉之例，詳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14 頁 585、589，卷 15 頁 600，卷 16 頁 649。

註 61 批評此說者，如江瀚云：「蓋三家於《詩》無說者甚眾，故先謙之書，仍不能不采取序說及《毛傳》、《鄭箋》。其於三家無說者，於引〈序〉、《傳》下輒注云：『三家無異義』，亦非三家之說多佚，焉知其無異義？此只可曰『無聞』，不可竟決其無異義也。」（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詩三家義集疏二十八卷」，《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北京：中華，1993，頁 439）；此外，張啓成〈評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 529）、俞艷庭〈三家《詩》輯佚考〉（頁 528），亦有類似的評論，茲不贅引。

註 62 《詩三家義集疏》中，「三家義未聞」者，如卷 3 上，頁 159；「三家說不能悉合」者，如卷 2，頁 68；「三家說不同」者，如卷 3 上，頁 169。

註 63 張政偉〈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對詩旨的擬定〉文末附錄列有用「三家無異義」一詞之篇章名稱，計有一百零五篇（頁 17-18），佔《詩經》全書的三分之一；而「三家義未聞」者，則有十四篇（頁 18）；另外，「三家說不能悉合」、「三家說不同」者，僅零星偶見，數量皆不能與「三家無異義」者相比。

在〈邶風·柏舟〉「我心匪石，不可轉也」二句，葵園先引《漢書·劉向傳》上封事引《詩》文、《楚詞·九辯》王逸注及《列女傳》等《魯詩》派以明此詩義為守善篤而不移，隨後又云：

《說苑·立節篇》、《新序·節士篇》、《韓詩外傳》一、《外傳》
九屢引此四語，皆斷章推演之詞，非詩本義。^{註 64}

今查引文所舉《說苑》等文，喬樅《遺說攷》均一一陳列。而意為守善篤之〈劉向傳〉引《詩》、〈九辯〉王逸注、《列女傳》等，亦一併列於《遺說攷》中。顯然葵園的資料來源，大抵仍是喬樅之書，不過，在此二詩句之下陳列的諸多《魯詩》與《韓詩》佚說，葵園並非照單全收，而是有取，有不取，不取者，便明言其乃「斷章推演之詞，非詩本義」，相當直捷。此舉在釋義上實極有意義，尤其是在葵園大量吸納喬樅成果，且肯定三家《詩》義的情況之下，不論葵園此中分辨是否完足無誤，至少已呈現葵園在撿擇資料上的獨立思考，可視為個人獨特之見解^{註 65}。

葵園肯定三家，相較之下，對《毛詩》的看法便顯得有些負面。葵園在書前〈序例〉云：

劉子駿名好古文，嘗欲兼立《毛詩》，然其〈移太常書〉，僅《左氏春秋》、《古文尚書》、《逸禮》三事而已。……蓋毛之詁訓，非無可取，而當大同之世，敢立異說，疑誤後來，自謂子夏所傳，

註 64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3 上，頁 130。

註 65 此舉並非單見，類似的情形尚出現在同詩「憂心悄悄，慍于群小」二句，葵園亦謂「《荀子·宥坐篇》、〈劉向傳〉上封事、《說苑·至公篇》、《韓詩外傳》一、趙岐《孟子章句》十四引《詩》，皆推演之語，非本詩義。」（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 3 上，頁 132）

以掩其不合之迹，而據為獨得之奇，故終漢世少尊信者。^{註 66}

葵園以劉歆（字子駿，50B.C.-23）責讓太常博士一書為例，間接說明劉歆雖曾有欲立《毛詩》為學官之意，但其正式移書於太常博士之時，卻未將《毛詩》列入，可見即便是劉歆個人，對《毛詩》之價值亦不無猶豫。而葵園對《毛詩》的疑忌，似乎主要著重在其傳承之源流不明，《漢書·藝文志》云：「……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註 67}」葵園此引《漢書》之言，以強調毛公之源流乃自己杜撰而來，又云：

……《毛詩》則詭名子夏，而傳授茫昧，姓名參錯，其大旨與三家歧異者凡數十，即與古書不合者亦多，徒以古文之故，為鄭偏好。諸家既廢，苟欲讀《詩》，舍毛無從。^{註 68}

葵園再次指出《毛詩》傳授之問題，且論其內容與古書多有不合，唯以鄭康成好古文之故，遂成獨秀，三家陸續亡佚之後，學者欲學《詩》，《毛詩》便成了唯一的選擇。言下之意，《毛詩》所以有此獨尊之局面，實肇因康成之愛好，及三家亡佚等外在因素，並非由於其本身有可取之處。

葵園並直指《毛傳》的兩大謬誤，其文云：

《毛傳》巨謬，在偽造周、召二〈南〉新說，羈入〈大序〉之中，及分邶、鄘、衛為三國。……秦漢之際，經亦幾亡，《毛傳》乘隙奮筆，無敢以為非者，古文勃興，永為宗主。幸三家遺說猶在，

註 66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序例〉，《詩三家義集疏》，卷首，頁 1。

註 67 班固：〈藝文志〉，《漢書》，卷 30，頁 1708。

註 68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序例〉，《詩三家義集疏》，卷首，頁 5。

不可謂非聖經一綫之延也。^{註 69}

首先，今本〈大序〉有部分文字論及〈關雎〉等二南詩旨，葵園以爲此乃《毛傳》自行羈入，並非原有；其次，三家《詩》原列邶、鄘、衛爲同一國風，但《毛傳》卻分而爲三，葵園亦以此乃《毛傳》之大謬，若非三家遺說爲人輯出，《詩》之真面目便因此而蒙蔽不彰矣。

葵園以〈關雎〉等詩篇爲例，舉例說明《毛傳》與三家《詩》說不合之處，並強調三家《詩》於此詩無異說，其文云：

〈關雎〉之爲刺，三家《詩》說並同。《琴操》〈騶虞〉、〈鹿鳴〉諸篇，亦與眾說相應，無一家獨自立異者，雖舊文散落，大致尙堪尋繹。而毛於〈關雎〉、〈騶虞〉別創新說，又以〈騶虞〉配〈麟趾〉爲〈鵲巢〉之應，私意牽合，一任自爲，其居心實爲妄繆，宜劉子駿不敢以之責太常也。^{註 70}

「私意牽合，一任自爲」，別有居心，這就是葵園對《毛詩》最大的不滿，更清楚的說，葵園認爲《毛詩》恣意妄爲的原因，在於毛說與三家說法不同，而且葵園以〈關雎〉爲例，指出三家說法皆以此詩爲刺詩，意即三家說法一致，唯獨毛說不然。然而，由前文的討論可知，三家《詩》義時而亦有不能悉合之處，葵園於此亦曾明白指出，甚至三家引《詩》尙有斷章取義，不合詩旨之情況發生，此類情形，以葵園衡量《毛詩》的標準來看，三家亦應屬不合格之列，但葵園並未因此而批評三家，足見葵園對《毛詩》實存偏見，未能以同一標準待之。

註 69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序例〉，《詩三家義集疏》，卷首，頁 17。

註 70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序例〉，《詩三家義集疏》，卷首，頁 2。

不過，葵園對《毛詩》有偏見，並不表示對所有的古文經學也有偏見，亦即葵園對《毛詩》與對古文經學的看法似乎不應劃上等號。其〈《今文尚書攷證》序〉一文云：

本朝碩學朋興，今古文界域始明，而蔽亦因之，曲阿高密，強仞今文，蔽一；尊尙古文，故抑伏傳，蔽二；不信《史記》，擯斥舊聞，蔽三。^{註 71}

在當時，因今古文壁壘分明，而造成不少意氣之爭，葵園對此現象頗不以爲然。

又云：

夫經義不窮，引而日新，學塗眾趨，則材高者激而返古，理勢固然，無足怪者。《漢書》稱今文徒眾，或善修章句，或增多師法，是今文已各自爲說，若古文當日之不泯，亦非獨文字古也。……是古文有說矣；與今文不同者，皆可決其爲古說。劉歆又從而推演之，如莽建六宗、立三公，及三統麻，言文王受命、武王克殷之年，顯背今文，由歆糶說，此可以意定者，而必謂古文義說，盡出於歆，或不其然。^{註 72}

葵園對劉歆的看法，在此處相當清楚。亦即劉歆所推演者雖與今文不同，亦可視其爲古說，但古文義說，並非全出劉歆所爲。葵園此說，顯然有其對象。在《虛受堂書札》中，其中有許多葵園反對康有爲的言論^{註 73}，此說應即針對康

註 71 王先謙：〈《今文尚書攷證》序〉，《虛受堂文集》（永和：大華，1916），卷 5 下，頁 10-11。

註 72 王先謙：〈《今文尚書攷證》序〉，《虛受堂文集》，卷 5 下，頁 10。

註 73 詳參王先謙：《虛受堂書札》（《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69 輯，第 683 冊，臺北：

氏學說而來^{註 74}。

回到本文的議題，此段引文呈現的重點有二，一是葵園認為古文在當時自有其生存的條件，蓋因今文學者各自為說，材高者激而返古，是以古文之興，並非只是因為時人好古之文字的表面因素而已，尚有其內在的理勢發展，葵園在此顯然未有任何否定古文經學的意味；二是葵園引《漢書》說明今文學派在當時已有增多師法、各自為說的現象，如此則不免有歧出師法之事，換言之，葵園認為，西漢儒者其實未必如一般所言之墨守師法，凡事以師法為唯一的準則。

倘若筆者對此段引文的理解無誤，那麼上述的兩個重點，分別透露了一些相當耐人尋味的訊息。第一，葵園想釐清古文經學與劉歆之關係，且對古文經學未必有成見，而《毛詩》因為與今文三家不同，且以古文字為之，因此被視為古文經，但葵園對《毛詩》的偏見卻不必然會加諸在所有的古文經書之上，此點由葵園不滿今古文學者的意氣之爭可以推見。故葵園對《毛詩》與對古文經學的看法，應可分開看待。第二，葵園在分別家數時，幾乎全襲喬樞《遺說攷》之成果，而且葵園又深知喬樞之分別準則，全以師法、家法為據，如此一來，葵園的認知與作為，很顯然並不一致。亦即如果西漢儒者未必墨守師法，其學說隨時有歧出師說之可能，那麼師承關係便只能是分別家數時的參考，而

文海，1971），其中〈復吳生學競〉（卷1，頁36）、〈再致陳中丞〉（卷1，頁40）等文均有許多批評康氏的言論。

註 74 康有為《新學偽經攷》一書，主張許多古文經乃劉歆所偽，故葵園於此特別申明古文義說，非盡出於劉歆。關於討論康氏經學之論文頗多，要者如湯志鈞：〈試論康有為《新學偽經考》〉，《江海學刊》1962年10期；楊向奎：〈康有為與今文經學〉，《中國哲學史研究》1983年1期；朱維錚：〈重評《新學偽經考》〉，《復旦學報》（社科版）1992年2期；丁亞傑：《康有為經學述評》，中壢：中央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2.5；房德鄰：《儒學的危機與嬗變——康有為與近代儒學》，臺北：文津，1992；陶清：〈康有為經學思想的意義闡釋〉，《中國文化研究》1995年3期等。

非唯一的判斷原則，葵園既知此一現象，但卻並未對喬樞之成果重加檢擇，仍然全襲其說，此中原因，當然可能是由於分別家數之難度頗高，但亦可顯示葵園在輯佚及家數分別上之用心還有可以深入的空間。

葵園肯定三家，批評《毛詩》，本文由其論古文之興，推衍出葵園對《毛詩》與對古文經的態度實應分開看待，而且葵園對於西漢今文經學者未必墨守師法的情形知之甚深，但卻未能因此而重新檢討喬樞《遺說攷》的家數分別原則，可知葵園在三家《詩》的輯佚與家數歸屬上，仍有許多可以加強的地方。

肆、總 結

本文嘗試以三家《詩》輯佚史的脈絡，來看待葵園《詩三家義集疏》一書的定位。

在回顧了葵園之前的輯佚歷史，得知輯佚法由最初的直引法，演進而有師承法、推臆法，喬樞《遺說攷》將此三法發揮得淋漓盡致，葵園全然承之，並以刪去法補充其中未辨家數者，使得大多數的佚說皆能有所歸屬。然而，此一現象就表面看來，似應是輯佚法的統整與進展，但若深思其中問題，則在家數之鑑別上，仍有許多未解或難解之疑，尤其是葵園並非不知兩漢師法並不足以作為家數判別的唯一依據，但卻未能深入探求其間曲折，故此中尚有不小的空間留待後人努力。要言之，葵園在輯佚上的貢獻，著實有限，因其輯佚幾僅限於喬樞之書，對於其他學者的輯佚內容，存而不論，因此，若論其書之集大成，其所集之釋義成果，顯然要較輯佚為佳。

至於是書中的體例，其論三家同異處，體例並不一致，時而明白道出三家說不能悉合，時而又推測三家無異義，或三家之說當同，此類臆測之論，經常

出現在葵園書中，可見葵園在處理此一問題時，態度不夠謹嚴。

三家《詩》輯佚的初期，王應麟《詩攷》與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前者為與《毛詩》抗衡而作，後者為尊崇《毛詩》而作，三家《詩》對他們而言，其價值僅處於次要的地位；阮元之書未竟，喬樞《遺說攷》雖集眾家之說，但其以輯佚與考證異文為職志的心態，是相當明白的。到了魏源的《詩古微》與馮登府《三家詩遺說》，二書推崇三家，並張三家旗幟的作法，便已成一趨勢，葵園在此脈絡下，輯三家佚說，集眾人釋義，肯定三家，批評《毛詩》，便成一順理成章的現象。唯葵園對《毛詩》與古文看法，實應分開看待，此點因關係到葵園對於今古文經之爭的態度，頗為重要。

三家《詩》輯佚的工作，究竟應走向何方？歷來學者所企圖的，究竟是回復原有的西漢經學樣貌？或是重新建構一個符合新時代需要的三家《詩》？可以確定的是，隨著輯佚工作的進展，改變《毛詩》或朱子《詩集傳》雄霸的局面，已是不爭的事實。《詩經》學的演進，如何藉由三家遺說的輯佚，而有更好發展，也許應是當前研究者所應深思的課題。

On the Positioning of Wang Xianqian's *Shi Sanjiayi Jishu*

*Goang-Ru Ho**

Abstract

This paper tries to discuss the positioning of Wang Xianqian's 王先謙 *Shi Sanjiayi Jishu* 詩三家義集疏 by tracing the history of the collection and compilation of the lost writings of the Three Schools of Poetry (Sanjiashi Jiyi 三家詩輯佚).

The methods of Jiyi before Wang developed from quotation to teacher-succession and inference and deduction, and then Chen Qiaozon's 陳喬樞 *Sanjiashi Yishuo Kao* 三家詩遺說攷 brought them into full play. Wang succeeded all these methods and added the method of deletion to complement those unknown data, and make most of the lost writings belong to their right categories. However, Wang's discrimination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lost writings was not deep and accurate, there were still much questions in it. Wang's contribution to Jiyi was limited. It was obviously incomparable to his book, which attained its achievements in gathering other people's interpretations. Moreover, the format of his book in criticizing the differences of the Three Schools was not coherent, it sometimes said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hat the opinions of the Three Schools were not all the same, sometime said that they had no differences, and sometimes said that they should be the same. Most of these criticisms were not well examined. It is thus evident that his book was not careful and precise enough.

Xianqian's succeeding to the trace of Wei Yuan 魏源 and Feng Dengfu 馮登府 to collect and compile the lost writings of the Three Schools, gather other people's interpretations, approve the Three Schools and disparage the Mao School 毛詩 is a natural trend, yet, his viewpoints to Mao School and Confucian Classics in ancient texts 古文經學 should be treated separately and can not be confused. It is related to Xianqian's attitude to the disputation between Confucian Classics in modern and ancient texts, and thus is worth paying attention to it.

Key word : *Shi Sanjiayi Jishu*, Jiyi, Sanjiashi, Wang Xianqian, Chen Qiaozon.